

使用盜版日用品是否涉及著作權之相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.08.09. 電子郵件字第110080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9日

- 一、所詢使用盜版軟體涉及著作權問題，請參考本局電子郵件 1071102、電子郵件 1070829之說明，相關刑事責任規定請併參本法第91條規定；而出借盜版光碟，如同本局 110年8月4日之回信說明，可能構成本法第 87條第1項第6款視為侵害著作權，而有本法第93條第3款之刑事責任。又各該利用行為是否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而負有民、刑事責任，不因您是否營利而受影響，併此說明。
- 二、至於使用盜版日用品是否涉及著作權問題，仍需視個案中之使用是否涉及著作利用行為作為認定，例如餐具、文具、寢具上印有未經授權重製之美術著作，若僅單純使用該物品未涉及著作利用行為，尚無侵害著作權之問題；惟如將該等印有未經授權圖樣之商品予以散布，則仍可能構成著作權之侵害，而須負擔相關民、刑事責任。
- 三、若您尚有其他著作權問題，亦歡迎至本局網站之「解釋資料檢索」（路徑：首頁/著作權主題網/認識著作權/資料檢索/解釋資料檢索），輸入令函要旨（關鍵字）或條文即可查詢相關解釋。